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由
BUMPER EAST LIMITED
裕東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及
CAPITAL WEALTH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寶鼎財務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根據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之組織章程細則
召開

茲通告裕東有限公司及寶鼎財務有限公司根據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將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相同地點舉行之該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以較後時間為準)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4-62號博匯大廈17樓舉行該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普通決議案

第一項決議案

「動議即時委任吳卓倫先生為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二項決議案

「動議即時委任李珊梅女士為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三項決議案

「動議即時委任林錦和先生為該公司執行董事。」

第四項決議案

「動議即時委任徐立地先生為該公司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第五項決議案

「動議即時罷免蕭敏志先生之該公司董事職務。」

第六項決議案

「動議即時罷免蔣仁欽先生之該公司董事職務。」

第七項決議案

「動議即時罷免呂文義先生之該公司董事職務。」

第八項決議案

「動議即時罷免薛文革先生之該公司董事職務。」

第九項決議案

「動議即時罷免林聖斌先生之該公司董事職務。」

第十項決議案

「動議即時罷免黃瑞祥先生之該公司董事職務。」

第十一項決議案

「動議即時罷免趙熾佳先生之該公司董事職務。」

第十二項決議案

「動議即時罷免所有於遞交裕東有限公司及寶鼎財務有限公司所發出以召開(其中包括)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之要求函件當日或之後但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獲委任加入該公司董事會之董事之該公司董事職務。」

承董事會命
裕東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林錦和

承董事會命
寶鼎財務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該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倘屬該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該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名相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該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 本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及相關通函可於<http://www.etnet.com.hk/ad2014/mayer/201409/index.html> 瀏覽及下載。